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0%	50,000
2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00%	40,000
3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00
4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5,000
5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90%	1,000
6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50,000
7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00
8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1%	510
	合计		164,510

对控股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以提供全额担保,但少数股东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对控股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限以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对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对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以前年度公司对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至2020年5月21日止,该笔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新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世威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1100KV及以下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等高压电器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销售机电产品;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838,799.79	530,920,073.19
负债总额	148,837,299.48	256,513,938.38
净资产	204,001,500.31	274,406,134.81
营业收入	258,691,554.21	297,435,359.06
净利润	3,677,806.98	70,404,634.50

(二)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坤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10,841.08	432,811,359.25
负债总额	188,215,659.06	245,295,605.67
净资产	165,595,182.02	187,515,753.58
营业收入	146,953,670.77	159,661,607.74
净利润	-2,272,520.33	21,920,571.56

(三)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伟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28,441.17	160,741,819.80
负债总额	68,386,806.03	45,787,552.11
净资产	110,341,635.14	114,954,267.69
营业收入	101,979,800.35	74,128,349.81
净利润	-1,293,961.77	4,612,632.55

(四)湖南长高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04年9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

5、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及其它配电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安装、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电器产品的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29,362.61	149,594,300.36
负债总额	93,083,991.48	78,949,299.47
净资产	66,845,371.13	70,645,000.89
营业收入	148,626,947.64	90,890,589.27
净利润	6,247,637.98	3,799,629.76

(五)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65年12月6日

5、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9栋厂房802室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90%子公司。

7、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36,367.64	35,439,320.86
负债总额	33,582,181.88	33,946,507.92
净资产	1,454,185.76	1,492,812.94
营业收入	30,828,847.33	22,994,970.21
净利润	-1,037,536.16	38,627.18

(六)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9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马晓

5、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6、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062,634.53	549,250,695.99
负债总额	22,640,824.10	559,562,875.33
净资产	-21,042,363.70	-10,312,179.34
营业收入	129,325,918.91	46,565,700.62
净利润	-29,595,758.52	11,778,466.00

(七)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祥明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0-04-26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66,531.12	243,053,706.92
负债总额	131,223,357.55	107,351,263.58
净资产	140,143,173.57	135,702,443.34
营业收入	167,564,952.10	50,136,475.16
净利润	-5,399,854.70	-4,440,730.23

(八)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聂亮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5日至9999年9月9日

5、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7号2幢三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51%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电动汽车高压配电总成及配件。

8、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24,546.08	44,458,612.62
负债总额	37,281,529.55	25,121,997.67
净资产	20,443,016.53	19,336,614.95
营业收入	20,335,236.16	9,408,427.28
净利润	-766,524.48	-1,106,401.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92,200.25万元, 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0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33,165.8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长高圆梦佳苑项目购房者提供按揭贷款, 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好以前由长高房地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圆梦佳苑3#104购房者廖容购房后只办理了房屋抵押预登记,贷款共计46.26万元,被公安刑事立案后潜逃,数月没有归还银行的贷款,银行起诉购房者并把长高房地产列为第二被告。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需承担此笔按揭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52　　公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中,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会计年度开始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 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 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新收入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年6 月10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修订通知》自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开始施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在准则实施日,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 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 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 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 披露要求等。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 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 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 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

2、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四)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内容及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1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长沙市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林林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钰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集团

独立董事对张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张钰简历:

张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1996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5年至2019年任职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融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同意2020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总额为164,51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 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同意2020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总额为164,51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已将张钰先生的有关资料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张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集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 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